

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公告

渝0102民初13888号,李儒学(住重庆市涪陵区马武镇平桥村8组):本院已依法受理原告钟长学起诉被告李儒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因你去向不明,无法向你直接送达法律文书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,现向你公告送达原告的起诉状副本和本院签发的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。原告起诉请求你:1.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0726元及逾期付款利息。2.被告支付原告为本案诉讼产生的律师费3680元。3.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,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,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案将于2026年1月8日9:30在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马武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判决。

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

